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3〕283号

关于召开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2023年度 办学总结与工作考核会议的通知

各分校，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总结全省办学体系一年来的办学成绩，谋划部署下年度的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2023年度办学总结与工作考核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主题

总结办学体系一年来的办学成绩和办学经验，促进体系办学单位间的相互交流，以评估整改为立足点和出发点，深入推进体系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，提升体系整体办学实力，增强体系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全体系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- 办学体系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交流。

2. 总结全省体系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部署 2024 年工作。

3. 根据《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办学目标考评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，评选表彰年度办学优秀单位和单项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三、会议时间与地点

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报到，地点：延年酒店一楼大厅。

2024 年 1 月 18 日-19 日开会，地点：远教楼负一楼报告厅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省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、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以及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各市（州）分校、行业分校、企业分校书记、校长。特邀代表（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会议材料提交

各分校（含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）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年度办学综合报告。全面总结学校 2023 年度办学取得的主要成绩、经验，包括整体办学基本情况，下辖学习中心建设和运转情况；招生、教学、学籍、考试、质量管理方面的过程落实与提升情况，特别是迎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及评估整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具体举措和成效；科研、教学、学生工作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办学特色；非学历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；服务

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；提出 2024 年度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。

2. 经验交流材料。一年来学校在教学运行与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体系建设、科研、农民大学生培养、教学质量管理、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（老年、社区）等方面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与典型经验。经验材料务必突出典型性、创新性和实际成效，各项成果务必有内涵阐述、具体做法和推广应用成效说明。

3. 根据《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分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》（见附件 2），提交年度办学自评赋分表及相关佐证、支撑材料。

4. 结合工作实际申报 1-2 个单项工作先进奖项，填报《2023 年度办学单项工作先进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分校将会议回执和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（包括 Word 版电子稿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稿 PDF 扫描件）。

2. 参会人员统一安排食宿，住宿、交通费回单位报销。

3. 会议联系人：李桂平（13348674856）、伍娟（13487587783）。

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办学目标考评工作方案

2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分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

3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办学单项工作
先进申报表
4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3 年度办学总结与
工作考核会议回执

